(上接580版)

一、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名称	产品发行人	产品类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072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低风险	3.25%	2021/11/29	2022/1/4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低风险	1.50%	2021/12/30	2022/3/31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低风险	3.28%	2021/12/30	2022/4/1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0777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低风险	2.90%	2022/1/10	2022/2/10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0839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低风险	2.86%	2022/2/12	2022/3/18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0894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	7,500	低风险	2.90%	2022/3/22	2022/4/25	到期一次性支付	募集资金	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公司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或较低风险型。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人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并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通过购买适度的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72,000万元(含本次),最近十二个月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13,000万元(含本次)。以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72,000万元。

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前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含本次)。以上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10,500万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财务收益。公司在满足经营性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保本投资理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继续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基于以上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计划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于2022年4月22日下午在汇鸿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3.公司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保密的规定,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整体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完成了《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浆纸O2O供应链服务升级改造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并没有发现参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编制(2022年集团借出资金控制总额年度计划)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预计2022年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5,665.1万元。公司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市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本议案提交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陆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陆备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陆备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简历:

陆备先生:1966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学士学位。先后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江苏汇鸿瑞盈时尚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江苏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国有企业发展改革研究会常务理事。

陆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披露的担保金额共计3.22亿元,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20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被担保人对公司及子公司进行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鸿集团")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适应整体经营发展需要,保证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为下属控股、全资子公司提供258,895万元担保。上述额度具体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预计额度
1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
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11,000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	20,000
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汇鸿供应链有限公司	20,000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00
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盛世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2,000
9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天控股有限公司	中天江苏技术有限公司	15,000
1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医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17,500
		广东汇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000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3,000
11	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CELES SHIPPING PTE.LTD.	14,000
12	CELES SHIPPING PTE.LTD.	Nordic Brisbane Ltd.	4,395
13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药业有限公司	2,000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2,000
14	江苏开元药业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2,000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1,000
15	安徽赛诺制药有限公司	江苏开元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4,000
		江苏开元药业有限公司	1,000
16	无锡天鹏英笛子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天鹏集团有限公司	26,000
		无锡市真正老陆精荐肉庄有限公司	5,200
		无锡市天鹏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6,500
		江苏安信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300
1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元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4,000
18	汇鸿(香港)有限公司		8,000
合计			258,895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宜,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级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各级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公司近期发生如下对外担保,并签署相关借款及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的综合授信6,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二)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8,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三)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四)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的综合授信5,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五)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4,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六)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的综合授信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七)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综合授信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八)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的综合授信2,16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陆明灿
注册资本	4,1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181号14楼
经营范围	废纸及其它再生资源的回收(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纸浆、纸、纸制品、包装材料、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化工产品、橡塑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贵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钢材、机电产品、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环保设备、机械配件、初级农产品、油渣饼、饲料、化肥、沥青及燃料油、矿产品销售;工业、农业、服务业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投资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垃圾分类服务;垃圾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07%; 黄明珠持股21.95%; 程龙运持股10.98%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283	106,581
负债总额	89,917	87,884
流动负债	89,264	87,240
银行借款	37,500	39,800
净资产	19,366	18,697
资产负债率	82.28%	82.46%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8,087	738,559
净利润	668	2,222

(二)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郑骏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81号五层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纺织原料、农副土特产品、电气机械及器材、沥青、石脑油及燃料油、矿产品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贵金属投资及销售,天然气经营(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药零售;农药批发;肥料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09	16,811
负债总额	7,920	13,128
流动负债	7,920	13,128
银行借款	5,007	12,007
净资产	3,689	3,683
资产负债率	68.22%	78.09%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833	505,782
净利润	6	-787

(三)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徐学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路91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建筑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2%;江苏富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8%;徐学文持股2%;张永堂持股28%;南京汇森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260	66,307
负债总额	64,202	54,101
流动负债	64,202	54,059
银行借款	36,705	34,208
净资产	13,059	12,206
资产负债率	83.10%	81.59%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69	186,695
净利润	384	1,638

(四)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法定代表人	朱浩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户部街15号
经营范围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实业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2、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02	18,865
负债总额	6,438	11,720
流动负债	6,428	11,709
银行借款	908	1,048
净资产	7,364	7,146
资产负债率	46.65%	62.13%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776	49,637
净利润	218	832

经核实,上述被担保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担保金额:6,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2.5-2023.1.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被担保人:江苏省纸联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8,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1.17-2023.1.16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时,保证人对该等业务项下与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贰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承担担保责任。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国内信用证及项下卖方融资、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含保贴)时,保证人对该等具体业务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部分债权(包括:(1)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千万元);(2)主债权本金项下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承担担保责任。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三)被担保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3.10-2023.3.9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被担保人:江苏开元国际集团石化有限公司

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担保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2.5-2023.1.5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五)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4,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11.12-2022.11.1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六)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担保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1.9.30-2022.9.29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具体业务为流动资金贷款时,保证人对该等业务项下与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承担担保责任。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七)被担保人:江苏汇鸿亚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担保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3.10-2023.3.9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八)被担保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同泰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担保金额:2,160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2022.3.31-2023.3.30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延迟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8,895万元,具体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等业务发展需要,为满足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求,预计发生的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8,895万元,具体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根据担保事项决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通过同类议案时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22年4月25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为13.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5.62亿元的23.73%。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7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执行时间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因按照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而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与公司有关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列示和披露

企业根据相关法规制度,通过内部结算中心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在集团母公司、成员单位的资产负债表中,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中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抵销的规定外,资金集中管理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不得相互抵销。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企业实行资金集中管理的事实,作为"货币资金"列示但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的资金的金额和情况,作为"货币资金"列示,以及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的"其他应收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其他应付款"等列报项目、金额及减值有关信息。

(二)新旧衔接

解释第15号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以上规定,公司对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